

附件 2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拟订全区城市管理方面的实施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及监督检查。

2. 负责编制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对全区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监督指导考核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

3. 根据市、区城市管理权限划分，负责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门头招牌、临时占道促销、人行道停车场、占道经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4. 负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非机动车保管站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审批。

5. 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城市管理领域相关行政执法职能；负责全区性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指导。

6. 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工作；指导、监督和考核镇、街道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道路的

机械化清扫、道路冲洗和洒水降尘；负责垃圾转运站、公厕、垃圾场等环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7. 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以及市容环卫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8. 负责城市广场的管理和公共服务。

9. 负责城市管理的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相关活动。

10. 承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受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投诉等。

11. 配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1. 综合股。设股长 1 名。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组织协调局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督促检查局机关工作制度和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机要保密、公文处理、会务、信访、安全等工作；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牵头负责局系统目标责任制日常管理；承办局系统各项综合创建工作。

2. 执法监督股。设股长 1 名。负责拟订综合执法年度工

作计划；负责建立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考核体系，组织对各镇、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检查考核；监督检查镇、街道开展市容环卫、门头牌匾、乱搭乱建等城管执法专项活动；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和管辖权有争议的案件；负责全区城管综合执法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对大型严重性违法建筑物的拆除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城管执法队伍行为规范。

3. 城市管理股。设股长 1 名。负责拟定全局业务工作年度计划，安排阶段性工作并组织实施；制定局系统各业务工作作业质量标准和管理办法；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考核、评比和督办；负责全局各项业务数据的统计、汇总、上报；负责指导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负责指导各镇、街道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做好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场等环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参与环卫设施配套建设方案的会审和竣工验收；指导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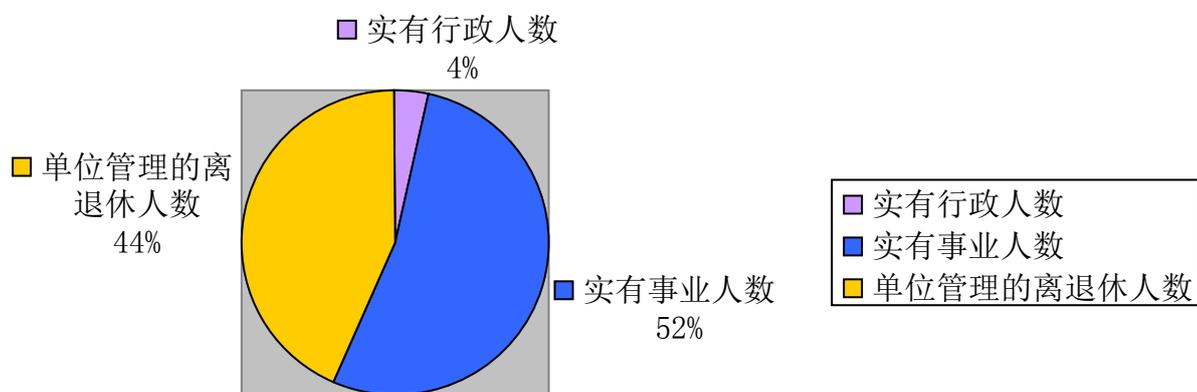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6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本级部门（机关）
2	汉中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	汉中市江北垃圾处理场管理处
4	汉中市中心广场管理处
5	汉中市桥北广场管理处
6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7	汉中市汉台区滨江新区综合执法大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0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191 人；实有人员 189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17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4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 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 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69.3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5.7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6,607.71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2,15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11,194.13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612.76	本年支出合计	13,494.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81.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3,494.13	支出总计	13,49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2,612.76	6,005.05						6,607.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50.00	2,150.00						
21103	污染防治支出	2,150.00	2,15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50.00	2,1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62.75	3,855.04						6,607.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24.51	905.20						519.31
2120101	行政运行	163.09	163.09						
2120104	城管执法	742.11	742.1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9.31							519.3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2.98	452.68						0.3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2.98	452.68						0.3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14.56	2,461.46						5,253.1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14.56	2,461.46						5,253.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70	35.7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70	35.7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5.00							83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5.00							83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13,494.13	2,969.17	10,524.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50.00	15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50.00	150.00				
2089999	其他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50.00	15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50.00		2,150.00			
21103	污染防治	2,150.00		2,15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50.00		2,1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94.13	2,819.17	8,374.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82.60	1,253.68	728.92			
2120101	行政运行	557.26	557.26				
2120104	城管执法	906.03	696.42	209.6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519.31		519.3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2.98	425.25	27.7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452.98	425.25	27.7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87.85	1,140.24	6,747.6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87.85	1,140.24	6,747.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0		35.7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35.70		35.7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5.00		835.00			
2129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5.00		835.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69.3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5.7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	15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2,150.00	2,15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4,192.25	4,156.55	35.70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05.05	本年支出合计	6,492.25	6,456.55	35.7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7.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7.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492.25	支出总计	6,492.25	6,456.55	3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670.54	公用经费合计		904.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9.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4.16
30101	基本工资	649.24	30201	办公费	73.84
30102	津贴补贴	60.36	30202	印刷费	5.41
30103	奖金	9.32	30203	咨询费	2.90
30107	绩效工资	446.08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15.66	30205	水费	51.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29	30206	电费	39.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88	30207	邮电费	4.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63	30208	取暖费	3.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0114	医疗费	2.37	30211	差旅费	7.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82	30213	维修（护）费	188.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	30214	租赁费	36.35
30305	生活补助	0.84	30216	培训费	0.12
30309	奖励金	0.17	30226	劳务费	385.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49
			30228	工会经费	27.39
			30229	福利费	0.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0			1.20		1.20		
决算数	0.42			0.42		0.42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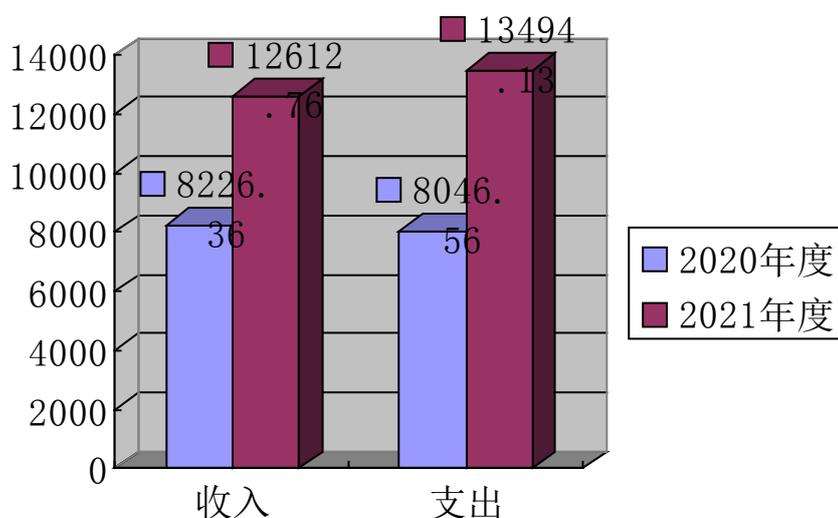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12612.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86.4 万元，增长 53.32 %，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节能环保支出及城区街道面积增加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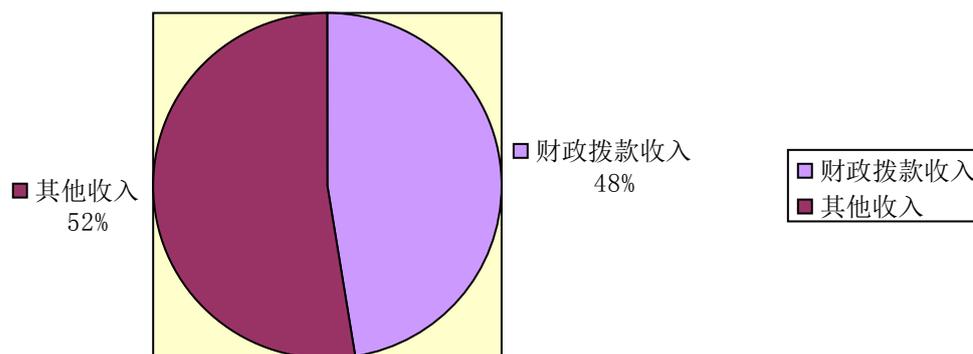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13494.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47.57 万元，增长 67.7 %，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节能环保支出及城区街道面积增加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612.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05.05 万元，占 4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69.35 万元占 99 %，来源是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

排的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35.7 万元占 1 %，来源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资金）；其他收入 6607.71 万元，占 5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494.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69.17 万元，占 22%；包括人员经费 1670.53 万元和公用经费 1298.64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本部门主要涉及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项目支出 10524.96 万元，占 78%；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本部门主要是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等项目的支出。

1) 2110399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50 万元, 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

2) 2120101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管执法 209.61 万元, 主要用于城市执法方面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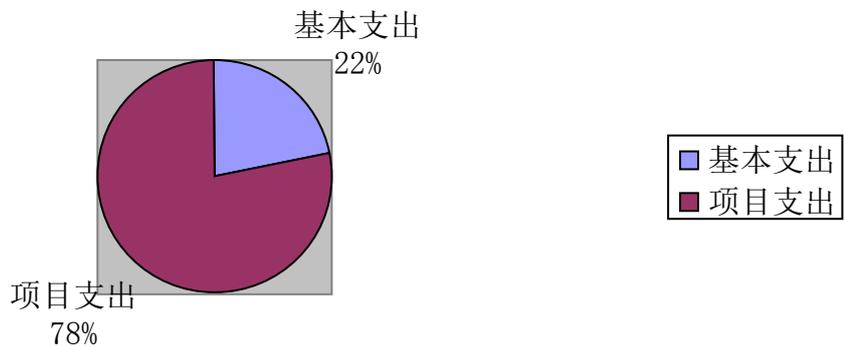
3) 2120199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9.31 万元, 主要用于垃圾场及城市广场的维护支出。

4) 2120399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73 万元, 主要用于城市广场的维护支出。

5) 2120501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47.61 万元, 主要用于城区街道清扫保洁, 城区生活垃圾清运, 城市街道冲洗降尘, 免费公厕管理, 餐厨垃圾收运及垃圾填埋处理等。

6) 2120899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 万元, 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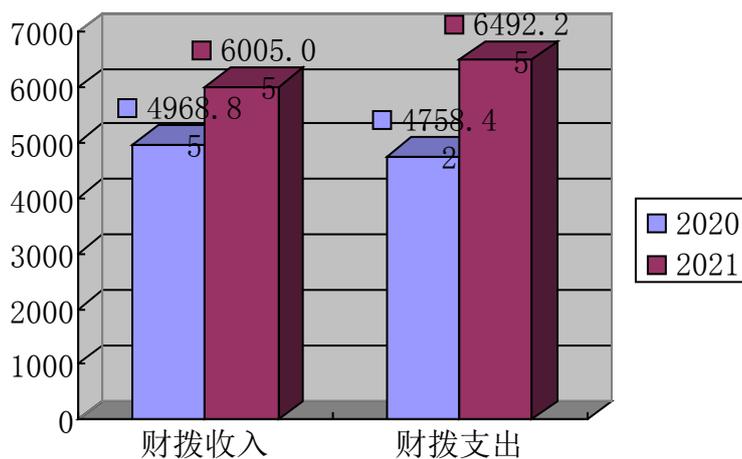
7) 2129999 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5 万元, 主要用于垃圾场建设支出及居民冬季取暖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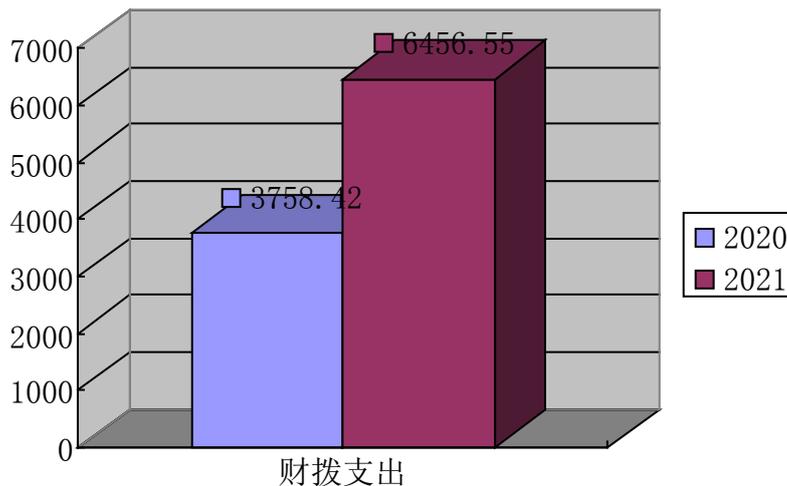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005.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36.2 万元，增长 20.8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专项业务经费的财政投入。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6492.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3.83 万元，增长 36.4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专项业务经费的财政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079.13 万元，支出决算 645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占本年支出合计 13494.13 的 47.85 %。与上年支出决算 3758.42 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98.13 万元，增长 71.78 %，主要原因是：是本年增加了专项业务经费的财政投入。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0 万元，占比 2%

其中：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5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街道清扫保洁等方面的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清扫保洁专项业务经费资金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安排。

2. 211 节能环保支出（类）2150 万元，占比 33%

其中：211039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2150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节能等方面的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新增节能环保支出。

3.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4156.55 万元，占比 65%

其中：212010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163.0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福利及公务费等方面的支出。

年初预算为 9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员增加及工资上调。

212010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 906.03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大队的人员工资、福利及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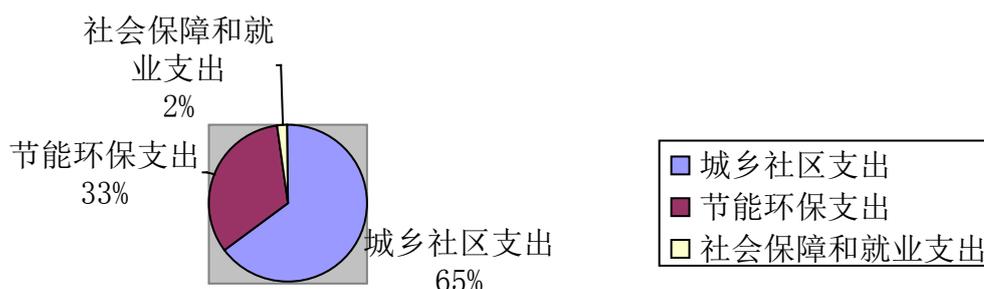
年初预算为 66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6.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员工资上调。

212039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2.68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广场支出。

年初预算为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员工资上调。

212050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34.75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街道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等方面的支出。

年初预算为 4317.9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4.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其他资金中安排了本年的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74.7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较上年增加 574.67万元，增幅为 28.7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工作任务拓宽等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一)人员经费 1670.53 万元，其中：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9.52 万元。主要包括 30101 基本工资、30102 津贴补贴、30103 奖金、30107 绩效工资、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9 职业年金缴费、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113 住房公积金、30114 医疗费、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1万元，主要包括 30305 生活补助、30309 奖励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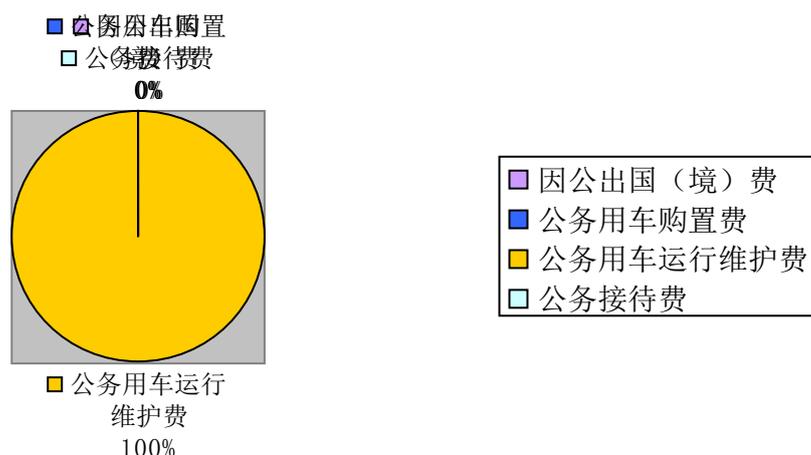
(二) 公用经费 904.16万元，其中：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4.16 万元，主要包括 30201 办公费、30202 印刷费、30203 咨询费、30204 手续费、30205 水费、30206 电费、30207 邮电费、30208 取暖费、30209 物业管理费、30211 差旅费、30213 维修(护)费、30214 租赁费、30216 培训费、30226 劳务费、30227 委托业务费、30228 工会经费、30229 福利费、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39 其他交通费用、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42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我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不涉及此项工作且未预算。

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幅（降幅）0 %，主要是执行公车改革，厉行节约，单位没有购置公车计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支出决算数较上年 1.85 减少 1.43 万元，降幅 77.3 %，

主要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厉行节约。压缩开支等原因。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没有发生公务接待。

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幅（降幅） %，主要是部门没有发生公务接待。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年度内部门未发生外宾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年度内部门未发生国内公务接待。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发生专业技术培训费。

支出决算数较上年 2.14 减少 2.02 万元，降幅 94.39 %，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内部门未发生会议费支出。

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幅（降幅） 0 %，主要原因是年度内部门未发生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35.7 万元，较上年 1000 减少 964.3 万元，下降 96.43 %，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政府性基金支出。

支出决算 3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964.3 万元，下降 96.43 %，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政府性基金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35.7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8 万元，支出决算 35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将部分劳务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列入。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1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2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本着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原则，结合本年度工作任务，核定收支，统筹安排，编制预算。各相关业务科室为预算编制提供初始数据报财务科室，然后上报由部门汇总报请部门领导审核。突出预算编制环节目标管理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环节绩效跟踪，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and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重点跟踪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上年决算数据，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359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从以下方面展现了汉台的新气象新面貌。本年度中心城区清扫保洁面积共计 584 万平方米，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督查指导工作循环往复，有序进行，有效保障了城市街道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白色垃圾。餐厨垃圾及时的收集运输保障了餐饮行业门店卫生情况，为食客提供一个卫生健康的环境。免费公厕开放和城市广场维护极大地方便了市民休闲娱乐。车辆乱停放、门

店及马路市场经营乱象得到改善。垃圾填埋处理的及时性则极大地保障了全区环境卫生和大气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及时高效的作业，为实现蓝天保卫战奠定了基础。垃圾填埋处理作为后续的处理程序，保障了城区垃圾不露天，不污染周围环境，有利于保障大气的环保，从而提升环境质量和空气质量，提高居民居住满意度和幸福感。

组织对城区环卫作业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59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全年保质保量完成城区街道清扫、保洁环卫工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迎检工作。并针对国卫复审反馈问题，包抓 9 个便民市场的整改工作，安排专人驻点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工作有序进行。在我局社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对街面环境卫生持续加强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日常监督检查，组织人员每天不间断对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区域开展巡回督查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镇办和单位及时整改，加强对环卫工人教育管理，并加强对辖区日常监督检查，杜绝辖区范围内出现焚烧树叶，垃圾现象。城区街道洒水降尘往复循环，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高效及时的作业，为实现蓝天保卫战奠定了基础。垃圾填埋处理作为后续的处理程序，保障了城区垃圾不露天，不污染周围环境，有利于保障大气的环保，从而提升环境质量和空气质量，提高居民居住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节能环保支出和部门专项业务经费 2 个一级项目共 10489.26 万元，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节能环保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2150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新增节能环保支出项目，年度内完成了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专项用于生活垃圾发电（热电联产）PPP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2150 万元，全面完成了既定的目标任务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城区环卫作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590 万元，执行数 833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内完成中心城区清扫保洁面积共计 584 万平方米，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督查指导工作循环往复，有序进行，有效保障了城市街道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白色垃圾。餐厨垃圾及时的收集运输保障了餐饮行业门店卫生情况，为食客提供一个卫生健康的环境。免费公厕开放和城市广场维护极大地方便了市民休闲娱乐。车辆乱停放、门店及马路市场经营乱象得到改善。垃圾填埋处理的及时性则极大地保障了全区环境卫生和大气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高效及时的作业，为实现蓝天保卫战奠定了基础。垃圾填埋处理作为后续的处理程序，保障了城区垃圾不露天，不污染周围环境，有利于保障大气的环保，从而提升环境质量和空气质量，提高居民居住满意度和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城中村拆迁区死角及边缘区域有零星生活垃圾、白

色垃圾乱堆现象。原因是一段时间内无人顾及边缘区域造成白色垃圾一点一点累积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这些区域的督导检查，全面治理城区垃圾乱堆现象。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支出					
主管部门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0	2150		
		财政资金		0	215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节能环保支出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质量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居民居住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590	8339.26	232%	
		财政资金	3590	1731.86		
		其他资金		6607.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公厕管理。2、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城市管理领域相关行政执法职能；负责全区性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指导。负责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门头招牌、临时占道促销、人行道停车场、占道经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3、负责城市广场的管理和公共服务。			1、完成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公厕管理。2、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城市管理领域相关行政执法职能；负责全区性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指导。负责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门头招牌、临时占道促销、人行道停车场、占道经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3、负责城市广场的管理和公共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清运、广场维护、专项执法等	100%	100%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洒水降尘	100%	100%	
		时效指标	清扫保洁洒水降尘	每天	每天	
		成本指标	最低工资标准（元/人月）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街道干净整洁，提升城市对外形象	98%	98%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城区空气中浮尘，提高空气质量和环境质量	98%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居住满意度提高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5496.81 万元，执行数 600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年度内完成中心城区清扫保洁面积共计 584 万平方米，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督查指导工作循环往复，有序进行，有效保障了城市街道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白色垃圾。餐厨垃圾及时的收集运输保障了餐饮行业门店卫生情况，为食客提供一个卫生健康的环境。免费公厕开放和城市广场维护极大地方便了市民休闲娱乐。车辆乱停放、门店及马路市场经营乱象得到改善。垃圾填埋处理的及时性则极大地保障了全区环境卫生和大气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高效及时的作业，为实现蓝天保卫战奠定了基础。垃圾填埋处理作为后续的处理程序，保障了城区垃圾不露天，不污染周围环境，有利于保障大气的环保，从而提升环境质量和空气质量，提高居民居住满意度和幸福感。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城中村拆迁区死角及边缘区域有零星生活垃圾、白色垃圾乱堆现象。原因是一段时期内无人顾及边缘区域造成白色垃圾一点一点累积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这些区域的督导检查，全面治理城区垃圾乱堆现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9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全年完成了城区街道清扫保洁, 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及垃圾填埋处理; 垃圾收集压缩转运、洒水降尘; 垃圾处理; 城市广场维护; 城市行政执法等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城区街道清扫保洁, 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及垃圾填埋处理3852.44万元; 垃圾收集压缩转运、洒水降尘888.01万元; 垃圾处理357.39万元; 城市行政执法906.04万元; 城市广场维护452.68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5079.13	5969.35	10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 (3561.79 - 2193.31) / 2193.31 = 0.62	5079.13	890.22	0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5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 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其他收入预算1116.87	其他收入决算4424.57	0		
过程	预算管理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	三公经费预算数0	三公经费决算数0	5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5		
过程	资金管理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5		
		(40分)	40	项目产出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效果	履职尽责	(20分)	20	项目效益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环卫作业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城区环卫作业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 2021 年度工作任务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数 3590 万元，其他收入预算数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 3881.86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执行数 6607.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2%。

2021 年度绩效指标主要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来综合概述：

一是完成全区 584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实现城区主街道内无明显垃圾和白色垃圾。加强了全区城乡道路日常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清运处置，城市广场日常管护等工作；配合做好“第十四届全运会”环境整治重点工作。

二是针对国卫复审反馈问题，包抓 9 个便民市场的整改工作，安排专人驻点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工作有序进行。

三是根据《汉台区中心城市市容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安排，在我局设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对城市家具、街面召开了城管系统创建工作推进会，传达了区上创建工作会议精

神，对城市环境卫生、车辆乱停放、门店及马路市场经营乱象进行集中整治；持续加强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日常监督检查。组织人员每天不间断地对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区域开展巡回督查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镇办和单位及时予以整改。按照区上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五位一体”作业模式，加大城区 88 条机械化作业道路机械清扫作业力度和效率，每天机扫不少于 3 次，洒水降尘不少于 4 次，夜间对城区主要街道进行高压冲洗作业，保证城区主要道路每天冲刷一遍，确保道路扬尘治理取得成效。同时加强人工清扫保洁力度，加强了道路三灰带、道沿、围墙拐角、空地等易积存尘土的部位及工地周边等重点路段清扫，加大了对城区卫生死角、划转村等区域露天散堆垃圾的日常检查力度，要求各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目标责任，及时清除暴露垃圾堆，加大了道路尘土和垃圾治理。加强对环卫工人教育管理，并加强对辖区日常监督检查，杜绝辖区范围内出现焚烧树叶、垃圾现象。

四是进一步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组织各涉农镇办对农村生活垃圾“四清一责任”基本情况进行统计，将各镇办农村生活垃圾生产数量、处理能力、排查问题清单和村组基本情况汇总编写成册后上报市城管局。二是按照区人居办部署，由局领导带队对我局包抓的铺镇皂树村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皂树村制定整治方案，细化分解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内容，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序推进。从而提高了城市居民对居住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提升了城市品位及对外形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城中村拆迁区死角及边缘区域有零星生活垃圾、白色垃圾乱堆现象。原因是一段时间内无人顾及边缘区域造成白色垃圾一点一点累积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这些区域的督导检查，全面治理城区垃圾乱堆现象。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

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